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公佈  
完成配售事項  
及  
恢復公眾持股量**

謹此提述(i)由要約人與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發表之聯合公佈；(ii)由要約人與本公司就收購建議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發出之要約文件；及(iii)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發表之公佈。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接獲要約人通知，指其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根據要約人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訂立之配售協議透過配售代理向獨立承配人配售56,500,000股由Island New擁有之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12%）（「配售事項」）。配售事項為無條件，並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完成。據本公司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並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各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恢復公眾持股量**

緊隨收購建議截止後及配售事項前，要約人（透過持有Island New）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169,32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26%。因此，

公眾人士僅持有55,67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74%。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公眾股東將持有合共112,17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86%。因此，已恢復上市規則所訂明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

下表載列於(i)緊隨收購建議截止後及配售事項前；及(ii)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持股架構：

	緊隨收購建議截止後 及配售事項前		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透過Island New)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169,325,000	75.26	112,825,000	50.14
承配人	-	-	56,500,000	25.12
其他公眾股東	55,675,000	24.74	55,675,000	24.74
公眾股東小計	55,675,000	24.74	112,175,000	49.86
<b>合計</b>	<b>225,000,000</b>	<b>100.00</b>	<b>225,000,000</b>	<b>100.00</b>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5)，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sland New」	指	Island New Financ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要約人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收購建議」	指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作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要約人」	指	Hyde Park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湯毓銘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主席  
湯毓銘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裕豐先生、陳振威先生及區田豐先生；非執行董事湯毓銘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錦基先生及陳志遠先生。